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2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五）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AD213)

主 席：蔡學務長佐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盈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員工動態：本校現職技工、工友 56 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57 人、專案工作人員 361 人，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6 名、專案工作人員 3 人。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校職工更彈性使用特別休假之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第 2 頁「勞資會議提案表」。

決議：經與會代表討論後，經主席裁示因相關數據資料不足，故不予決議。

肆、建議事項(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記錄：

主席簽署：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勞資會議提案表

編號	一	提案人	勞方代表 李香佳
案由	有關本校職工更彈性使用特別休假之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特別休假天數給予方式，並未禁止不可以小時來排休，因此如經勞資雙方協議以小時計算，並無違法之處。現行很多企業多同意特休以小時計算，甚或可供扣抵遲到之用。</p> <p>二、公務人員每年有 7 天事假及 28 天病假無須扣薪，但校務基金人員請事、病假則須扣薪。</p> <p>三、考量本校現況之建議：</p> <p>(一)新進員工特別休假甚少，若特別休假修訂為以小時計，更能彈性運用，是行政面體恤員工的好政策。</p> <p>(二)107 年起取消寒暑假，對原有職工休假安排影響較大，若特別休假修訂為以小時計，可降低同仁申請加班的意願(同仁常有因急事須請 1-2 小時之情事)。</p>		
建議	建議將特別休假修訂為以小時計算。		
業管單位回應說明	<p>一、勞基法所訂以勞工任職年資核給特別休假之精神等同公務人員休假之謂，勞基法雖未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後段「休假至少應半日」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理此裁量權自授權各機關運用。各機關內部規章除絕對應依法行政外，在享有裁量權範圍內，制定法規範必以相類規定為優，所謂「比附援引」、「類推適用」本是。又，制定法規除規範對象外，對機關管理效力提升等效益亦為考量之列，依本校目前狀況而言，所涵蓋對象已為廣雜，則各適用規範不宜另再分歧，應維持類推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謂「至少應半日」規定。</p> <p>二、綜上，本裁量權自主運用之法理，本校工作規則第 46 條「…特別休假以半日計」及工友管理要點第 11 點「…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所示，即為法規訂定技術與程序之妥適體現，併附說明。</p>		
決議			